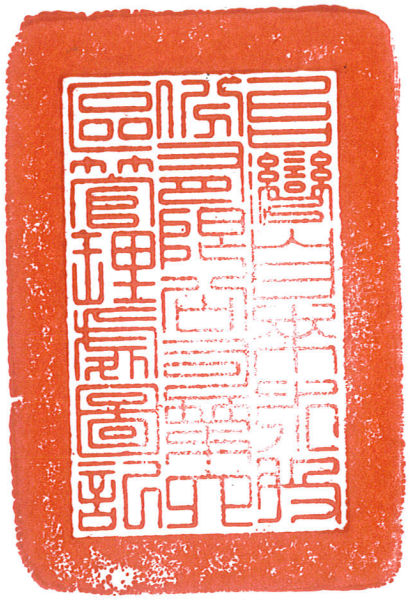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總字第1100004617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召開本公司「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(南化場至左鎮段)計畫」橋樑段第二次橋（一）公聽會

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。

二、興辦事業的性質：公用事業。

三、事由：說明本公司「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(南化場至左鎮段)計畫」橋樑段一橋（一)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四、公聽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。

線

五、公聽會地點：台南市玉井區望明里活動中心（台南市玉井區望明里76號）

六、公告期間：14日（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至110年4月26日）

七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會議有意見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105條等規定，請於110年5月15日前，以書面向本處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